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補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柳旭東先生(「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邵琮琮女士(「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柳先生將從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人民幣132,000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其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該公佈日期，邵女士為41歲。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